

重庆师范大学文件

重师发〔2015〕22号

关于刘涛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校长同意，聘任：

刘涛同志为校医院院长（兼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）（副处级），
试用期半年，任职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师范大学

2015年1月27日

